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5年11月2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桥梁、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投资	指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八大处控股	指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轩基金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金陵控股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重要股东
文华学信	指	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文凯兴	指	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56.70 万股（含 18,756.70 万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重点问题

问题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5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请发行人：（1）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项目实施具体方式、投资标的情况、评估依据及盈利测算情况；（2）说明在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工程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高端教育产业的考虑，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经验及充分的资源储备。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3）说明未来是否计划继续增资文凯兴及增资规模。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项目实施具体方式、投资标的情况、评估依据及盈利测算情况

（一）具体投资计划

为了更好的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的用途，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细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细化后，公司在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上将使用12亿元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二）项目实施具体方式

1、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文凯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285.8275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经营范围：教育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

(2) 文凯兴历史沿革

①文凯兴设立

文凯兴系由宗立平、许喆、康杰3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宗立平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许喆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康杰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9月30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6）京鉴验字第3-459号《验资报告》。

2006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文凯兴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10099636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凯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立平	500.00	50.00%
2	许喆	490.00	49.00%
3	康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4日，文凯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宗立平将其持有的文凯兴50.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和平天诚企业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天诚”）；股东许喆将其持有的文凯兴49.00%股权（对应出资额490万元）转让给北京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地”）；股东康杰将其持有的文凯兴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北京利地。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平天诚	500.00	50.00%
2	北京利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文凯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利地将其持有的文凯兴50.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房地产”）。2013年8月8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平天诚	500.00	50.00%
2	八大处房地产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文凯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和平天诚将其持有的文凯兴50.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八大处房地产。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八大处房地产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3日，文凯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八大处房地产将其持有的文凯兴1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八大处控股。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八大处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第一次增资

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对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海国资发

[2015]121号) 批准,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2.9亿元, 认缴出资1,285.8275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22.55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评估值。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037号), 于评估基准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6.55万元, 评估价值为22,553.57万元。

2015年10月13日, 文凯兴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完成后, 文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华学信	1,285.8275	56.25%
2	八大处控股	1,000.0000	43.75%
	合计	2,285.8275	100.00%

此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 文凯兴股权未发生变动。

(3) 财务情况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文凯兴总资产为28,697.16万元, 净资产为-218.68万元, 2014年度净利润493.6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 文凯兴总资产为29,161.91万元, 净资产为-262.58万元, 2015年1-9月净利润-43.90万元(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募集资金投资方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和有偿使用两种方式提供给文凯兴,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亿元)	说明
增资	[注]6.00	发行人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6亿元, 增资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4,946.1952万元, 其中发行人控制79.78%的股权, 八大处控股持有20.22%的股权。另八大处控股已承诺将其所持文凯兴股权对外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发行人亦承诺将积极参与竞价, 实现全资控股文凯兴

有偿使用资金	6.00	发行人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向文凯兴提供 6 亿元资金供其有偿使用，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合计	12.00	

注：本次增资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海国资发〔2015〕121号），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03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向文凯兴增资和有偿提供资金已经文凯兴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文凯兴、八大处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事项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八大处控股作为文凯兴的少数股东本次不向文凯兴增资或提供资金，故为了保证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文凯兴提供的6亿元资金将按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资金占用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其已承诺在履行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后，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文凯兴少数股权；同时发行人为了实现全资控股文凯兴，亦承诺将积极参与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按照预期合并原则，发行人受让文凯兴股权金额（按照评估值22,553.57万元计算）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按照2014年末资产总额195,785.99万元计算）比例为11.52%，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若发行人顺利取得文凯兴的少数股权，则文凯兴少数股东损益将不会影响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收益。

3、国际学校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文凯兴拟投资的“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14.81亿元，其中将使用12亿元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由文凯兴自行筹资解决。

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学校的全部基础设施，即教学楼、研究中心、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图书馆、运动场馆以及附属设施，并购置全部配套教学办公设备。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合计
建设投资	87,500.00	37,500.00	125,000.00
设备投资	3,200.00	12,800.00	16,000.00
预备费	-	7,050.00	7,050.00
总投资金额	90,700.00	57,350.00	148,050.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48,0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5,000万元，计划建设21.2万平米的教学楼、宿舍、图书馆、运动场等教育设施，教学设备投资16,000万元，预备费7,050万元。

项目投资建设主要系建筑建设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亿元）
1	建安工程费			9.56
1.1	土建工程	212,226	3,000	6.37
1.2	设备安装工程	212,226	1,500	3.19
2	装饰工程			2.24
2.1	内部装饰工程费	212,226	850	1.81
2.2	外部装饰工程费	212,226	200	0.43
3	室外工程费			0.70
3.1	管网	212,226	200	0.43
3.2	道路及场地硬化	98,968	180	0.18
3.3	绿化	42,516	200	0.09
	合计			12.50

项目的设备投资主要包括室内冰球场、游泳池等运动场馆的配套设备，电梯、空调等建设配套设备，家具、电脑等教学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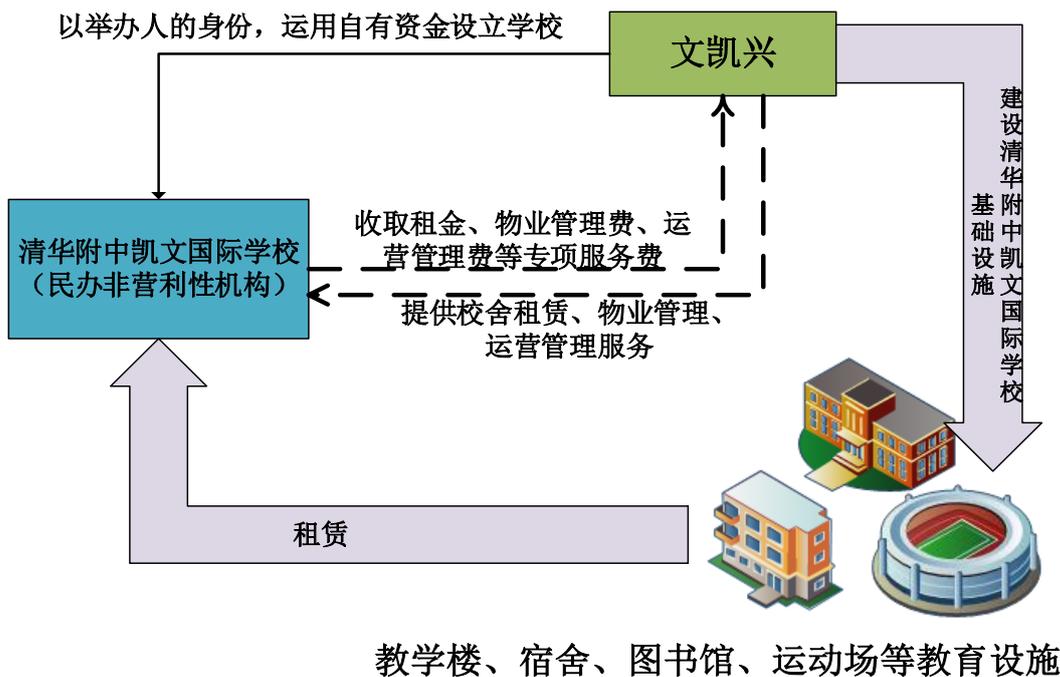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空调系统	5,100
2	家具、电脑等教学设备	4,700
3	智能化系统设备	1,300
4	冰球场	1,300
5	供电设备	1,000
6	消防系统设备	1,000
7	游泳馆	900
8	电梯	800

	合计	16,000
--	----	--------

预备费主要包括地址勘察费、规划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其金额按建设、设备投资额的5%匡算。

（三）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

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以文凯兴作为教育服务公司平台，将把全部教学楼、宿舍、图书馆、运动场等教育基础设施及配套教学设备租赁予由其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清华附中”）共同举办的“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以下简称：凯文学校）使用，并为其提供物业管理、运营管理等专项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来源于：文凯兴将与凯文学校签订排他性长期服务协议，向国际学校收取房屋、设备租金，物业管理费、运营管理等专项服务费，具体金额会参考凯文学校的收入情况。



（1）凯文学校的情况

凯文学校作为国际学校的运营主体，将在清华附中的支持下，建立起从小学到高中的12年基础教育体系，并面向北京市招收大陆籍及外籍适龄学生，向学生提供与国际接轨的课程体系，为学生申请海外大学奠定良好的基础。

凯文学校计划招生规模为4,100人，预计于2016年底开始招生工作，2017年9月正式开学，7个学年后能够招满。预计招生进度如下：

学年	小学（1-5 年级）	初中（6-8 年级）	高中（9-12 年级）	总计
2017-2018	440	440	900	1,780
2018-2019	660	740	1,400	2,800
2019-2020	780	840	1,680	3,300
2020-2021	800	900	1,980	3,680
2021-2022	800	900	2,180	3,880
2022-2023	800	900	2,280	3,980
2023-2024	800	900	2,400	4,100

凯文学校的收入主要包括学费（20万元/人年），住宿费（4万元/人年）和课外专项培训（3.5万/人年）。该校面向北京市招收有留学意愿的学生，为了让学生更好适应海外留学生活，初高中的学生住校率要求不低于80%。为满足学生提升艺术（舞蹈、美术、音乐）和体育（冰球、网球）等方面专业素养和升学补习的需求，学校特开设了多类课外专项培训课程供学生选修。

在制定学费收费标准时，发行人参考了多家位于北京，且与发行人拟建设的国际学校规模类似的国际学校收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小学	初中	高中
常春藤国际学校	17.45	18.10	19.25
北京加拿大国际学校	18.40	18.70	20.80
北京德威英国国际学校	20.80	22.53	24.40
北京哈罗英国学校	20.82	23.01	24.81
北京顺义国际学校	21.43	22.74	24.66
北京京西国际学校	21.95	23.30	25.95
北京市鼎石学校	23.00	26.00	26.00
平均	20.55	22.05	23.70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各校2015-2016学年招生信息。

发行人在制定住宿费标准时也参考了同类国际学校的情况，而专项培训费则参考了民办培训学校的标准。

综上所述，凯文学校开始招生后的收入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学年	学费	住宿费	专项培训费	总计
2017-2018	35,600	1,280	1,558	38,438

2018-2019	56,000	3,200	4,900	64,100
2019-2020	66,000	5,696	5,775	77,471
2020-2021	73,600	8,064	6,440	88,104
2021-2022	77,600	9,408	6,790	93,798
2022-2023	79,600	10,176	6,965	96,741
2023-2024	82,000	10,560	7,175	99,735

凯文学校的成本主要为教师工资、支付给文凯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运营管理等专项服务费。其中，教师工资参照北京同档次国际学校教师工资确定，预计招生满员后，学校教职工约500人，每学年教职工费用合计约2亿元。国际学校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参考同行业公司枫叶教育集团（HK：01317）、海亮教育集团（NASDAQ：HLG）测算，分别占收入的10%和4%，预计合计每年约1.4亿元，从而保证凯文学校有足够资金保持稳定持续运营。

（2）文凯兴的情况

文凯兴将其购建的教育基础设施及配套教学设备租赁予凯文学校使用，还提供物业管理等专项服务，故向凯文学校收取的房屋、设备租金，物业管理费、运营管理等专项服务费。在综合考虑了租赁物业及设备的购建成本、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的难度，文凯兴每学年将向凯文学校收取租金2.4亿元、物业管理费2亿元、其他专项服务费2亿元。同时考虑到凯文学校开办初期入学率相对较低，文凯兴在开始办学的前4年分别按30%、70%、80%和90%的比例计收租金和管理服务费。上述收费标准既保证了文凯兴的投资收益，又为学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文凯兴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600.00	32,000.00	48,000.00	54,400.00	60,800.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营业成本	4,113.37	8,226.73	8,226.73	8,226.73	8,226.73	8,226.73	8,226.73	8,22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60	1,792.00	2,688.00	3,046.40	3,404.80	3,584.00	3,584.00	3,584.00
管理费用	932.00	1,940.00	2,660.00	2,948.00	3,236.00	3,380.00	3,380.00	3,380.00
财务费用 [注]	4,402.50	4,225.00	3,225.00	1,700.00	-	-	-	-
营业利润	-385.47	15,816.27	31,200.27	38,478.87	45,932.47	48,809.27	48,809.27	48,809.27

所得税	-96.37	3,954.07	7,800.07	9,619.72	11,483.12	12,202.32	12,202.32	12,202.32
净利润	-289.10	11,862.20	23,400.20	28,859.15	34,449.35	36,606.95	36,606.95	36,606.95

注：财务费用包含文凯兴单体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资金使用费，文凯兴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和1,700万元，减少了相应年度文凯兴单体的净利润。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文凯兴的此笔财务费用与上市公司利息收入予以抵消。

文凯兴按学年确定向凯文学校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的标准，而其会计期间为自然年，因此每学年的收入需按一定比例在两个自然年度间分摊。文凯兴的成本为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的折旧和摊销，而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系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则包含了日常管理开支和缴纳的房产税。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	58,164	万元	99,420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7.89%		37.85%	
投资回收期：	6.28	年	5.63	年

(3) 对发行人的影响

对中泰桥梁母公司而言，除按投资比例分享文凯兴的税后收益外，还可取得资金占用费收益。若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取得了八大处控股所持的文凯兴股权，则公司可以取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收益和资金占用费收益。

(四) 募投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情况

文凯兴已在北京市发改委办理了本建设项目的核准(京发改[2013]1497号)，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1539号)，目前文凯兴正在办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国际学校建设项目的延期手续，且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意见。

文凯兴已于2015年7月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朝预[2015]0042号)，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查阅了文凯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报告，了解其历史沿革和财务状况；

查阅了凯文学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投资、效益实现情况；查阅了凯文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环保审批文件，了解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依规编制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在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工程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高端教育产业的考虑，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经验及充分的资源储备。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高端教育产业的考虑

公司拟募集资金12亿元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计划在北京新建学校，从事教育事业。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在桥梁钢结构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降低的环境下，通过抓住我国教育行业发展的契机，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端教育需求，从而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给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1、桥梁钢结构行业增速放缓

发行人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业务范围涵盖桥梁钢结构研究、工艺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桥梁钢结构工程的细分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承担过钢箱梁、钢桁梁、钢砼结合梁、钢管拱、钢箱拱、钢套筒、钢锚箱等类别的桥梁钢结构工程形式，工程领域涉及悬索桥、斜拉桥、梁式桥、拱式桥等桥梁结构类型。近年来，桥梁钢结构行业增速放缓，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支付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同时，很多以起重机械（门吊）制造、其他建筑钢结构制造为主的企业亦参与到桥梁钢结构行业竞争中来，继而使得行业竞争出现加剧趋势。

（2）资金需求较大

桥梁钢结构行业主要采用投标方式进行业务承揽，在投标前需要按照标的金额交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签订合同后，需要交付占标的金额 10%左

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分期或分阶段计量和结算工程量，且甲方通常在其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支付款项。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地方政府融资的收紧，行业内的付款条件、付款节奏等付款条款更倾向于业主方或甲方，对企业的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工程企业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加大。

（3）用工成本上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消费水平的提升，企业用工成本上升较快，特别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用工成本上升进一步引致了企业成本水平的上升。

由于受上述主要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4,487.36万元、-6,281.54万元、1,294.58万元。此外，公司现有主业发展一直受资金不足的制约，近几年的工程垫款等资金主要依靠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所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高端教育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我国教育民间资本投入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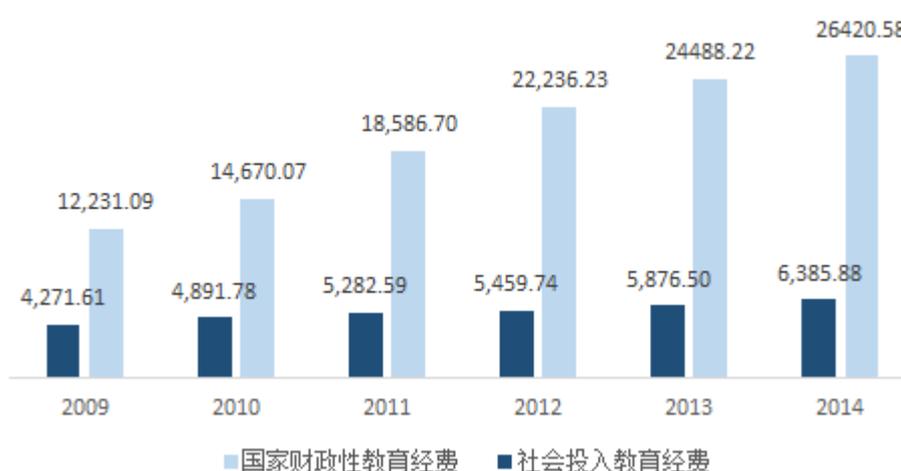
我国是一个发展水平不高的人口大国，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逐渐建立起公共财政支持的教育事业和社会资金支持的教育产业，推动着中国人口素质的提升。随着中国逐步从人力密集型经济向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经济转型，教育振兴将直接关系到国民素质的提高和国家经济转型的成功。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对教育的要求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从更重视文凭到更重视能力，从更重视知识积累到更重视综合素质，从更重视学校专业到更重视国际视野，满足这些要求需要在保持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推动教育产业化进程。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教育支出在家庭总支出中所占份额迅速上升，已经成为我国家庭消费的重要领域，国际学校等民办教育产业将迎来发展契机。

长期以来，我国教育体系一直依靠公共财政支出。从2009年到2014年，中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总量增长了接近117%。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达2.22万亿元，占GDP比重首次超过4%，成为教育发展史上重要里程碑。但从2012年开始，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就维持在4.15%附近。在我国经济转型压力较大、政府职能发生转变、产业结构以简单加工、低附加值为主的背景下，过度依靠财政

投入发展教育越来越难，但与社会对教育的需求相比，现有投入仍显不足，这就为社会资本进入教育产业创造了契机。

从2009年到2014年，参与教育产业的社会资本总量增长迅速，总增幅接近50%。近年来，在线教育、职业培训等民办教育领域已开始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受此影响，社会资金对教育产业的追逐和投入明显加强，国际教育、职业教育、在线教育、线下教育培训等教育产业的细分领域都迎来历史性的机遇，这些变革也必将对我国教育产业产生深远影响。

我国教育经费投入（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教育经费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民办教育受到的社会认可度也越来越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和出生率的下降使中国的人口结构发生变化，基础教育适龄人口总量增速放缓，基础

教育招生总人数近三年来一直处于下行区间。但同时，我国民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合计数不降反增，由2011年的338.01万人，上升到2014年的356.27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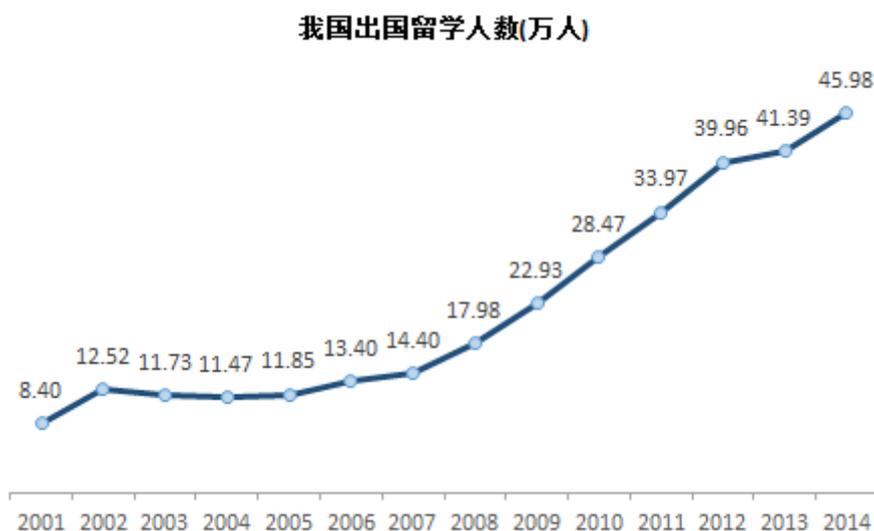


注：上述基础招生合计系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招生数加总得出，民办基础教育招生合计系民办普通小学、民办普通初中、民办普通高中招生数加总得出。

数据来源：教育部

(2) 海外留学人数迅速增长

出于对国际背景和国际化视野的追求，中国近年来兴起了持续的留学潮，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英语国家都成为中国留学重要的目的地。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出国留学总人数为45.98万人，较2013年增长了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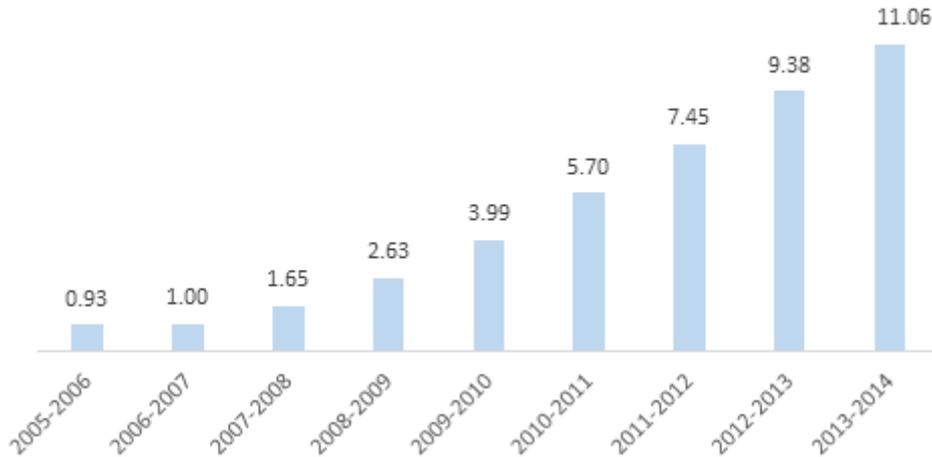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留学低龄化趋势逐渐明显，赴海外攻读本科的留学人数增长显著。根据美国国务院教育和文化事务局与美国国际教育研究所(IIE)发布的《美国门户

开放报告》，2005/2006学年至2013/2014学年，中国赴美读本科的人数从0.93万人增加到11.06万人，其中2014中国学生本科阶段的学生比上一学年增长了近18%。

由于中外教育体制的不同，从小接受更贴近国外的教育和培养语言能力，对于学生去海外就学、培养国际化视野和多样思维方式尤为重要，与国外先进教育理念更早接轨因此正逐渐成为中国社会重要的教育诉求之一。

中国赴美读本科人数（万人）



数据来源：美国国务院教育和文化事务局与美国国际教育研究所(IIE)发布的《美国门户开放报告》

（3）“二孩”政策全面放开

2015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提出要“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联合国统计，目前平均每位中国女性一生中生育1.55个孩子，这一出生率仅仅高于德国（1.39）和日本（1.4）这样的发达国家。联合国预测，全面二胎政策实施后，中国的出生率将出现缓慢的提升并在本世纪中叶增加到1.75。但因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社会在保持对教育数量要求的同时，对教育质量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国际学校因此将面对更大的发展机遇期。

（4）教育方式的转变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学生家长对于子女教育的需求更加多样化。中国现有的以考试为核心的教育体制已经不能满足学生和家長对素质教育的更高追求和国际化的长远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特色课程、并与国外

大学课程接轨的国际学校因此繁荣发展起来。从民办学校所在的地域来看，目前开办国际学校最多的城市前三名是北京、上海和广州，这基本也与城市经济发展速度和程度、人口数量和质量正相关。

与传统中小学校相比，国际学校在教育过程中强调透过学术训练，让学生在观点、不同理论的碰撞中，发展独立的、批判的思考能力，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跨文化的国际视野及规则意识。同时，国际学校的课程设计与国外大学接轨，能对学生在全球范围内申请名校提供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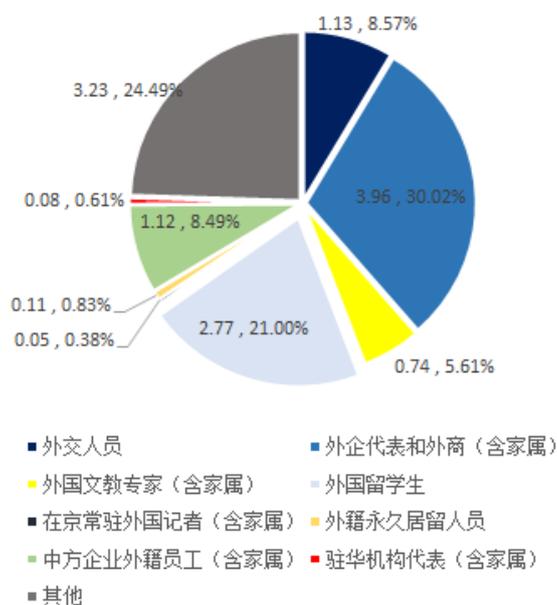
（5）高净值人群的增加

对教育质量有更高要求的高净值人群的快速增加，将进一步刺激社会对国际学校的需求。兴业银行与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4年中国高净值人群心灵投资白皮书》显示，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个人资产达到或超过600万元的高净值人群达到290万人，其中北京以49万人的规模位居全国第一。胡润研究院同时预测，中国高净值人群的数量将在2016年达到335万人。胡润研究院同期的研究结果显示，随着财富的增加，高净值人群越来越倾向于让子女接受国际教育。而国际学校能够与国外院校无缝对接，将成为上述人群子女接受基础教育的重要选项之一。

（6）外籍人口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开放力度的加大，长期居住在中国的外籍人士、尤其是外交和商务人士数量迅速增多，这为国际学校在中国、尤其是北京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10年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北京拥有常住外籍人士107,445人，这一数量在全国各省份中仅次于上海和广东名列第三。根据北京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统计数据，2014年，这一数字又增加到131,856人。这些人员及其家庭构成了国际学院最重要的服务对象之一。

北京外籍人员职业构成



数据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14年外事年鉴》

在上述因素的激励下，我国国际学校和在校学生规模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工人日报》数据显示，在过去12年里，截至2014年，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国际学校在2003年至2014年期间从22所增加到338所，就读学生人数达到18.4万多人，上涨了25倍。旺盛的市场需求是发行人进军以国际学校为代表的高端教育领域的重要原因。

3、项目实施受国家政策鼓励

在意识到我国教育体系与人才培养之间的矛盾后，国家近年来针对现行教育体系不断推出改革政策，意在配合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在不对现有教育体系造成较大冲击的基础上引入新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在不影响大多数公民接受教育的前提下满足社会对教育的更高需求，从而实现新常态下的公民综合素质及技能的提升。

(1) 政策鼓励民办教育发展

2015年1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对《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一揽子修改的修正案草案，进一步为民办教育的发展扫清了障碍。按照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需要，草案在强调民办教育社会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消除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之间的差别性待遇，为民办教育的发展创造出更好的环境和更大的空间；同时，为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产业发展，草案增加了明确对

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等新的规定，并明确指出“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法人”。该修正案的通过意义重大，它在政策上区分了教育事业与教育产业，为接下来的教育产业化奠定了基础，对民办教育市场产生了重要积极的影响。2015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

教育部在2015年工作要点中也进一步明确指出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以缓解教育中长期存在的顽疾，促进教育产业的发展和成熟。李克强总理也在2015年3月5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鼓励大众消费，其中包括“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2015年5月13日，教育部提出《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在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开展负面清单管理，到2020年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格局，实现教育现代化。这将大幅提升民办教育办学比例，引导优质教师资源从公办学校进入民办学校体制，民办教育发展空间巨大。

这些重大信息表明，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民办教育，同时明确了民办教育顶层制度设计的方向。可以预见，待该修正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我国民办教育的法治与政策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

（2）限制公办学校国际班会极大促进民办国际学校的发展

国际学校和国内公办学校国际班一直是国内学生接受国际教育的最主要渠道。“中国教育在线”发布的《2014年出国留学趋势报告》显示，2009年到2013年的五年间，北京市公立高中所开设的国际班从6个增加到22个。其招生总人数也从2009年的440人增加到2013年的1,355人。

与国际学校相比，国内公办学校国际班往往存在审批监管不严、占用公共教育资源过多等问题，这也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讨论。2013年，教育部对此终于作出明确表态，表示将对各种形式的高中“国际部”和“国际班”进行规范；北京市教委在2014年也表示将不再审批新的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于需求在扩大而以合作办学方式成立的公立学校国际部名额已经不再发放，受到政策的鼓励的民办国际学校将引来更大的发展契机。

4、公司实施项目的优势

(1) 国资背景优势

教育行业开展业务需要固定的场所并承担高昂的教师人工成本。在进入行业初期，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巨额资金，且该部分资金很难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贷款的方式获得，因此构成了巨大的进入壁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八大处控股，八大处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海国投，该公司系海淀区所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国投总资产88.39亿元，净资产54.78亿元，其国资背景、资金优势将对上市公司开展教育事业提供有力支持。

(2) 地理位置优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北京海淀区国资委。海淀区聚集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并驻有中央教科所、北京师范大学等一批国内一流的教育科学研究机构，汇集了中关村第一小学、中关村第二小学、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北京一〇一中学、北京市第十一中学等国内顶级中小学校。海淀区良好的师资、先进的教育理念为公司从事教育业务提供得天独厚的环境。

(3) 教师资源优势

凯文学校将充分发挥清华附中的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学校的中外方校长、学术负责人及骨干教师将有清华附中委派，并以高标准选聘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教师和工作人员，预计教职工人数为513人，师生比约为1:8。

综上所述，中泰桥梁发展高端教育业将对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质及资源储备情况

1、国际学校的筹办进展

2015年1月，清华附中与文凯兴举行会议，双方初步达成拟在朝阳区举办一所国际学校的意向，并签署了会议纪要。

2015年6月29日，中共北京市教育工作委员会举行了《研究清华附中在朝

阳区金盏乡办学工作》专题会，与会单位包括中共北京市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及清华附中。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在会上汇报了国际学校的筹办工作进展，并讨论了清华附中提交的办学申请。会议强调支持清华附中与文凯兴合作在朝阳区举办一所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12年一贯制全日制基础教育的国际学校，由文凯兴全额出资，清华附中提供管理团队、师资，负责教学管理。

2015年6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在研究市教委专题会会议精神后，表示支持国际学校建设，并对学校名称、办学主体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5年7月6日，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与文凯兴举行会议，双方明确，将积极落实北京市、朝阳区两级教委的会议精神，加快国际学校的筹办速度，并签署了会议纪要。

目前，国际学校已进入筹办期。

2、办学资质

凯文国际学校将在办学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后，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提交申请办学许可。

上述国际学校在取得办学许可上有着三方面的优势：在规划设计阶段就已严格执行了申请办学资质对硬件的要求；清华附中又提供了管理、教学团队，解决了办学的软件要求；市区两级教委的支持。具体资质申请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第4题”的相关内容。

3、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八大处控股的资源优势，已经在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文凯兴聚集了一批教育投资、教育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体情况如下：

林浩先生，文华学信董事，毕业于同济大学，曾就职于北京北大附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公司总裁，目前担任文华学信董事。

宋士新先生，文凯兴副总经理，北京大学心理学系毕业，布拉德福德大学MBA，曾任北京华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北京校园助理主任、高层经理培训部助理主任。宋先生曾负责承接的教育部《全国中小学生信息

技术网络课程》及《全国中小学生英语教育网络课程》制作项目，在教育行业中领先探讨并开发网络教学课件，积累了从课程设计到制作的全面经验。在负责创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北京校园期间，宋先生获得了从选址、设计、施工到校园投入使用之后全方位的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深入的理解和完善管理的经验，在转入高层经理培训部之后，成功将中欧非学位系列课程在北方地区宣传推广，并通过创新课程的设计和开发，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高层管理学培训及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陈斌先生，文凯兴下属教育研究院院长，教育学硕士，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陈先生1997年开始从事国际教育工作的，先后在厦门国际学校、北京协力国际学校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中学部任数学及科学老师、学科组组长，也曾在北京世青国际学校、北京青苗国际双语学校等民办国际学校担任IB课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 国际预科班课程）协调员，教学副校长、分校校长。陈先生有着丰富的国际教育经验，对于国际学校的课程建设、教学管理、中外老师管理等有着多年的实践经历，并有丰富的传统学校国际部筹建、以及新的国际化学校创建工作经验。

李夏女士，文凯兴市场总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瓦尔登大学儿童早期教育专业研究生在读，具有美国正面管教家长讲师资格（CPDPE）、美国正面管教学校讲师资格（CPDCE），2011年-2015年任北京乐成教育研究院项目主任，负责乐成国际学校的品牌建设和发展，教师专业发展项目的设计、运营和管理，以及市场推广和销售，并建立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和课程研究与发展咨询委员会，带领研究、出版和课程研发项目。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文华学信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在高端教育领域的发展思路，了解文凯兴与教育相关的资源储备情况；查阅了关于筹办国际学校的各级政府部门文件，了解教育主管部门对建设国际学校的意见；访谈了文华学信的董事林浩，了解其在教育领域的工作经历；查阅了文凯兴与陈斌、宋士新、李夏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展高端教育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业绩，并且已经具备了必需的资源储备。

三、说明未来是否计划继续增资文凯兴及增资规模。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以自有资金2.9亿元对文凯兴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文凯兴56.25%股权；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文凯兴增资6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文凯兴79.78%股权。除上述增资计划外，发行人暂无进一步增资文凯兴的计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了解发行人投资决策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和子公司文华学信总经理，了解未来对文凯兴的投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已公告的使用6亿元募集资金增资文凯兴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增资文凯兴的计划。

问题2. 按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安排，并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并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同意函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2）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3）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4）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

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3）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4）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2015年10月2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安排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偿还债券本息	28,309.02
补充流动资金	26,690.98
合计	5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提前偿还部分债券本息，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对资金规模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于2012年10月发行了2.5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时，尚有2.5亿元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偿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付的债券本息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金	应付本息
2015年	25,000.00	7.00%	1,750.00	14,173.46 [注]	15,923.46
2016年	10,826.54	7.20% [注]	779.51	0.00	779.51
2017年	10,826.54	7.20%	779.51	10,826.54	11,606.05
合计					28,309.02

[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回售和上调利率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共回售了14,173.46万元债券，并将存续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7.2%。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后，既能显著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又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使用偿还债券本息后的26,690.98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达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改善经营业绩的目的。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经济性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增长和截至目前新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情况，预测未来三年（2015-2017年）钢结构工程的营业收入情况。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需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为充分发挥在桥梁钢结构业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公司加强在长江中下游、珠三角和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承接了苏州斜港桥、泰州桥、珠海横琴二桥等大型市政桥梁、跨河桥梁业务，开拓了美国金线桥、加拿大约翰逊活动桥等海外桥梁市场业务，桥梁钢结构收入占比提升明显。2015年1-9月，在宏观经济整体形势不景气的环境下，为了保证现金流持续稳定，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公司积极开发工期较短回款较快的其他钢结构领域的客户，使得当期其他钢结构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桥梁钢结构	40,082.91	86.84%	83,237.06	99.95%	65,929.22	99.07%	68,247.79	89.75%
其他钢结构	6,075.17	13.16%	41.64	0.05%	621.37	0.93%	7,797.09	10.25%
合计	46,158.08	100.00%	83,278.70	100.00%	66,550.59	100.00%	76,044.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6,044.89万元、66,550.59万元、83,278.7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5%。

公司专业从事钢结构的工程设计、制作、运输和安装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因此，公司的收入变动主要取决于项目的储备开发情况和完工进度。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未完工订单预计未来确认收入余额51,261.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订单 签订日期	预计未确 认收入金 额
1	沪通长江大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沪通长江大桥项目经理部	2014年11月	16,051.16
2	红水河大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6,401.97
3	丰都二桥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长江二桥项目经理部	2011年12月	5,370.66
4	六广河大桥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TJ-3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15年8月	4,380.07
5	漳州西溪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州厦漳同城大道第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4年8月	3,426.73
6	安徽望东长江公路大桥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3,282.50
7	梧州西江四桥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3,077.07
8	印度德里大桥	GammonConstrutora Cidade Tensacciai JV	2011年4月	1,954.58
9	金东桥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金东大桥项目部	2013年11月	1,526.71
10	徐州大吴桥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G206大吴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2014年12月	1,191.08
11	阅江桥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1,135.46
12	加拿大约翰逊活动桥	PCL Constructors Westcoast Inc	2013年6月	1,035.43
13	红水河大桥钢锚梁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至龙邦国家高速公路贵州境惠水至罗甸（黔贵界）第1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15年7月	992.36

14	秦洪桥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621.08
15	新井冈山大桥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461.27
16	乌江桥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38.63
17	嘉闵7标匝道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闵高架JMB2-7标项目经理部	2014年4月	14.36
合计				51,261.12

从发行人历史业绩和已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测算发行人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速不超过5%。

2、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即根据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测算2015-2017年营业收入，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因生产经营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暂不考虑教育业务。

根据桥梁钢结构行业特点，本次对公司未来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进行测算除结合公司经营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存货科目分析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外，还需考虑以下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1）货币资金中的各类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处于钢结构工程行业，在项目招投标、中标、工程施工等阶段，需要支付大量货币资金。公司一方面为了开具各类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和银行承兑汇票等，需要向银行支付各类保证金，占用了大量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投标时、中标后向业主或总承包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也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2）垫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公司三个垫资项目处于建造期，该等项目由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将工程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合同对方，再由合同对方进行分期回购。垫资项目已结算工程款项及按期确认的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因此，根据正在建设中的垫资项

目与经营相关的性质，需把该等项目按照合同还需垫入的资金作为经营性资产进行流动资金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含税）	2014年末长期应收款	尚需要垫资金额
珠海横琴二桥主桥钢结构制造安装项目	21,771.77	13,207.51	8,564.26
东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钢箱梁制作安装项目	16,765.09	5,423.75	11,341.34
湖南省株洲枫溪大桥钢结构制造项目	4,710.33	1,586.46	3,123.87
合计	43,247.19	20,217.72	23,029.47

(3) 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实际数	比例	2015 年至 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 年期末 预计数 -2014 年期 末实际数
			2015 年（预计）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货币资金（不含保证金）	7,005.55	-	7,005.55	7,005.55	7,005.55	-
一、营业总收入	83,278.70	100.00%	87,442.64	91,814.77	96,405.51	-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14,113.41	16.95%	14,819.08	15,560.04	16,338.04	2,224.63
应收账款[注]	27,885.78	33.48%	29,280.07	30,744.07	32,281.28	4,395.50
存货	74,743.78	89.75%	78,480.97	82,405.02	86,525.27	11,781.49
应收票据	1,661.66	2.00%	1,744.74	1,831.98	1,923.58	261.92
预付款项	2,575.25	3.09%	2,704.01	2,839.21	2,981.17	405.92
其他应收款	7,274.14	8.73%	7,637.85	8,019.74	8,420.73	1,146.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8,254.02	154.01%	134,666.72	141,400.06	148,470.06	20,216.04
应付账款	31,784.40	38.17%	33,373.61	35,042.30	36,794.41	5,010.02
应付票据	37,717.62	45.29%	39,603.50	41,583.68	43,662.86	5,945.24
预收款项	1,831.97	2.20%	1,923.57	2,019.75	2,120.74	288.7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1,333.99	85.66%	74,900.69	78,645.72	82,578.01	11,244.02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56,920.03	68.35%	59,766.03	62,754.34	65,892.05	8,972.02

长期应收款（垫资项目）						23,029.47
合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32,001.49

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2015年-2017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2,001.4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6,690.98万元，低于未来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总额，而公司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解决该部分资金缺口。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1、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商，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工程承包合同通常采取分期回笼货款的方式，且业主方或总承包方与公司结算进度和公司支付采购款的进度并不一致。同时，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包括项目承接、采购、钢结构制作、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发生大量流动资金的占用，需要大量的外部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特别是收款方式越来越接近竣工后分期收取，企业项目承接能力的大小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的资本实力。

公司近几年资金缺口主要依靠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使得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杭萧钢构	1.18	0.37	73.17%
精工钢构	1.49	0.70	64.74%
东南网架	1.05	0.60	78.87%
光正集团	1.03	0.84	45.90%
鸿路钢构	1.17	0.63	66.79%
富煌钢构	1.05	0.57	76.87%
平均值	1.16	0.62	67.72%
中泰桥梁（发行前）	1.16	0.54	71.07%
中泰桥梁（发行后）	1.60	0.98	56.7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持平，但速动比率显著低于平均值，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平均值，偿债能力较弱，财务风险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得到充实。以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发行前的1.16、0.54和71.07%变化至发行后的1.60、0.98和56.78%，表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各银行机构对发行人的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万元）
1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5.9-2016.9	14,400.00	0.00
2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2015.7-2016.7	28,000.00	4,000.00
3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2015.7-2016.7	15,000.00	8,000.00
4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2015.2-2016.2	13,648.00	0.00
5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2015.8-2016.8	3,000.00	0.00
6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2015.1-2016.1	8,000.00	2,400.00
7	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	2014.10-2015.10	8,000.00	3,000.00
8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2015.8-2016.8	7,100.00	0.00
9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5.1-2016.1	6,400.00	800.00
合计			103,548.00	18,2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累计银行授信额度为103,548.00万元，已使用85,348.00万元，占比达82.42%，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仅18,200.00万元，不足以全部解决发行人营运资金的缺口。

单就股权与债权融资方式的经济性而言，即使不考虑公司整体授信使用余额约束，如果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6,690.98万元全部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测算，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1,161.06万元，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

的提高，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相应加大，还能够获取的银行借款利率必将远高于基准利率，进一步加重公司的利息支出。

基于此，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部分公司债券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各种融资方式成本后的最优选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原则。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文件、报告期的审计报告、重大工程合同，并测算了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流动资金需求，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偿债能力指标，计算了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清单，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债券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系根据其业务需要制定，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系基于未来三年桥梁钢结构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前后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一）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项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重大事件”包括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2015年5月18日)前六个月(即2014年11月18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如下:

1、设立子公司文华学信

为抓住我国教育行业发展的契机,开展教育事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北京市海淀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

文华学信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9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1号楼1单元214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广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

2、增资文凯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对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海国资发[2015]121号)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2.9亿元,认缴出资1,285.8275万元。

2015年9月22日,文华学信、文凯兴、八大处控股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文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八大处控股	货币	10,000,000	43.75
2	文华学信	货币	12,858,275	56.25
合计			22,858,275	100.00

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7月2日	2015-07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资北京文

			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7月2日	2015-07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年7月2日	2015-07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设立文华学信，开展教育业务
4	2015年7月2日	2015-07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2.9亿元
5	2015年7月14日	2015-08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办理完毕文华学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
6	2015年7月18日	2015-08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	2015年10月24日	2015-11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文华学信以自有资金2.9亿元增资文凯兴，文凯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285.8275万元

（二）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除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投资和参与文凯兴少数股权竞标外，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三个月内实施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亦未开展相关筹备和洽谈工作。若未来公司筹备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宜，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证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切身利益。

（三）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55,000万元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文凯兴拟使用自有资金拟与清华附中共同在北京市朝阳区举办一所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12年一贯制全日制基础教育的国际学校。同时，文凯兴将使用14.81亿元投资建设国际学校所需的全部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并租赁予上述国际学校使用，同时还将向其提供物业管理等专业服务。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投资文凯兴，用于上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所需剩余资金由文凯兴自行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经过合理测算确定，与发行人的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的与发行人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相关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文件，对比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的实际需求，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系以发行人的桥梁钢结构业务的现有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为基础，结合其未来三年的发展趋势测算得出，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测算了发行人的未来三年桥梁钢结构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对比了发行人发行前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水平、偿债指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的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细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细化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细化后的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将用于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细化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的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告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的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与项目所需投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所需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48,050.00	120,000.00
2、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03,050.00	175,000.00

根据上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的金额均不超过项目需要金额，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凯文学校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1539号），且已通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审批确认。项目用地已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

朝预[2015]0042号),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在教育领域的投资仅限于持有文凯兴的少数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八大处控股为文凯兴少数股东,但八大处控股已承诺教育产业项目将全部转移至上市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比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发行人的实际需求，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是否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涉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3.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为：“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一、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共计 3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持有公司 15,005.36 万股，占公

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0.1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八大处控股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八大处控股作为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宇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禹先生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四）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章权益披露规定

2015年5月19日，八大处控股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权益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编号:2015-052)，对公司股权变动及控股权发生变更事项进行了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八大处控股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权益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收购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章权益披露规定。

（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

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发行人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持股比例超过30%，八大处控股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要求通过证监会审核，则公司将依据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文凯兴，且该笔资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未流向文凯兴原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解决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拟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收购八大处控股所持有文凯兴少数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2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按照预期合并原则，发行人收购八大处控股所持有文凯兴股权的金额 22,553.57 万元（按照评估值计算），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 11.52%，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

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收购报告书（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八大处控股、环宇投资、陈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八大处控股、环宇投资、陈禹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取得八大处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拟摘牌受让文凯兴股权的承诺，取得文凯兴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要求。

问题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发行人从事国际学校建设需要取得哪些资质审批，与国外教育管理集团合资设立管理公司，从事在线教育业务经营需取得哪些资质审批，获得哪些许可证，发行人是否已经开始办理上述资质审批。若发行人无法获得上述必备的资质审批，如何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回复】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细化为“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在细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后，发行人暂未有与国外教育管理集团合资设立管理公司或者开展在线教育业务的计划，亦暂不涉及申请相关资质或许可。若发行人未来开展上述两项业务，则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并及时予以披露。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两级教委的意见，文凯兴和清华附中将共同在朝阳区金盏乡举办一所覆盖中小学的全日制基础教育国际学校，即凯文学校。根据我国相

关法律法规，该校需在取得办学许可后方可招生，申请办学许可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审批级别

我国对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的审批采取了分级审批，其中对于设立中等及以下的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3条，设立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以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因文凯兴在北京市朝阳区举办民办学校，故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其须取得北京市朝阳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申请流程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民办学校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申请设立：

- 1、先申报筹设，申报后三年内完成筹设再申请设立教育机构；
- 2、直接申请设立教育机构。

自学校建设立项以来，文凯兴与市、区两级教委保持着项目进度实时紧密沟通，将会在达到办学条件后，再直接申请设立学校，办理办学许可证。

凯文学校的校舍、教学设备等硬件均由文凯兴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建设，而且该校计划于2017年开始首期招生，并于同年9月开学。

三、申请条件

北京市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较好的地区，目前有多所国际学校在长期运行，并且还不断有新办的学校投入招生。北京市为了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专门出台了明确针对中小学的办学条件标准，从而极大的方便了凯文学校申办许可的准备工作。凯文学校在筹备期就已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确保能够及时顺利的取得办学许可。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于2005年发布了《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号）》（以下简称：《办学标准》），分别从学校规模、用地与建筑设施，教学、办公及生活设备，教师和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辅助中心设置四个方面对办学条件进行了规定。为了保证满足条件，凯文学校在筹备过程中重点做了如下准备：

1、学校规模、用地与建筑设施

（1）学校设置

《办学标准》要求：学校符合城市规划和教育规划；新建学校选址需注重安全因素；交通便于学生就学。

凯文学校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系金盏金融服务园区的重要教育配套项目；周边的多条交通主干道——特别是机场高速、机场第二高速、京通快速、五环路——已经形成路网结构的支撑，使得该校交通便利。

（2）学校规模

《办学标准》要求：学校的规模（班数规模、学生人数规模、用地及建设规模）应控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凡符合规定规模的学校为“适宜规模学校”，学校的适宜规模如下：

学校类型	适宜规模	班额（人/班）
小学	每年级 2—4 班	≤40
初中	每年级 6—10 班	≤40
高中	每年级 8—12 班	≤45

凯文学校的设计招生规模为4,100人，符合要求。

（3）校地面积与规划

《办学标准》要求：学校占地面积应满足建设必要的教学及附属设施、体育场地、绿化用地的需要，其中建设用地和体育场地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建设用地：应当满足相应学校规模所需的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室）、阶梯教室、风雨操场（体育馆）等建筑所需用地。

体育场地：应当满足相应学校规模所需的200米（或300米、400米）环形跑道和100米直跑道用地，以及篮排球场、器械场地所需用地。

根据学校所处位置和办学规模的不同，学校占地面积的最高要求为：小学占地面积不小于2.27万平方米，初中为2.43万平方米，而高中则为4.10万平方米。

凯文学校的占地总面积为17.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1.2万平方米，其中将建设教学所需的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等校舍，并建设运动场、篮球场、冰球馆和游泳馆等体育场馆，符合《办学标准》要求。

（4）校舍建筑及附属设施

《办学标准》要求：校舍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设计规范、建筑规范、环保规范、安全规范等标准，校舍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多功能教室等，附属设施包括图书馆、体育运动场馆和办公生活用房。

①各阶段学校校舍面积的最高要求分别为：小学不少于5,804平方米，初中不少于9,149平方米，高中不少于11,104平方米。

凯文学校规划教学楼建筑面积为62,566平方米，其中小学部教学楼建筑面积为16,070平方米，初中部教学楼建筑面积为23,956平方米，高中部教学楼建筑面积为22,540平方米，符合《办学标准》要求。

②学校图书馆的面积、藏书量要能充分满足师生使用，针对不同阶段的最高要求为：

阶段	小学、初中	高中
设计藏书量（≥）（万册）	2.5	4
工具书（种）	220	330
报刊杂志（种）	100	150
学生阅览室面积(平方米)	学生数×10%×1.5	学生数×12%×1.5
教师阅览室面积(平方米)	教师数×30%×2.1	教师数×40%×2.1
视听阅览室面积(平方米)	学生数×4%×5	学生数×5%×5
辅助用房	以满足工作人员整理资料、管理借阅的需要为原则。	以满足工作人员整理资料、管理借阅的需要为原则。

凯文学校计划招生人数4100人，教职工人数513人，按最高标准测算所需图书馆面积为1,936平方米，而规划的图书馆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其中小学部为500平方米，初、高中部为2,500平方米，在建成后严格执行标准准备书籍，满足师生需求。

③在体育运动设施方面,《办学标准》的最高要求为:设有不低于300米(高中400米)的环形跑道及100米直跑道的田径场;篮球场和排球场的总量以每5个班1个场地的标准设置;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置一座室内体育馆。

凯文学校规划建设400米标准跑道的田径场、室外篮球场、棒球场、小学部200米田径场、小学部体育馆、及中学部体育馆,其中中学部体育馆建筑面积达到22,313平方米,其他体育场地亦按标准设置。

④办公及生活用房

《办学标准》要求:学校应以能满足正常开展教育教学管理需要为配置原则,配置办公场所、食堂等设施。

凯文学校规划配置合理的办公场所、食堂等配套建筑,充分满足正常教育教学管理需要。

2、教学、办公及生活设备

《办学标准》要求:学校的教学、办公设备配置应当以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的,满足学校教学的基本需求和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课余活动的实际需要,合理配备常规通用教学设备、学科专用教学设备、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和学校办公设备。

凯文学校计划使用4,700万元,购置各类教学设备,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

3、教师和工作人员

《办学标准》要求:学校教师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担任专任教师的学历和专业知识、技能等要求。

凯文学校将充分发挥清华附中的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学校的中外方校长、学术负责人及骨干教师将有清华附中委派,并以高标准选聘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教师和工作人员,预计教职工人数为513人,师生比约为1:8。

4、学校教育辅助中心设置

《办学标准》要求:学校教育辅助中心应设置在交通便利、学校较为集中的地区,其服务范围由举办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举办者可选择范围包括:体育类(游泳池、足球场等)、艺术教育类(舞蹈教室、演艺厅等)、劳动技术教育类(金工教室、木工教室等)和科学教育类(科学实验室、天文台等)。

凯文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特点，将重点建设体育类和艺术教育类的教育辅助中心，具体包括游泳馆、冰球馆、演艺中心、创新中心等。

综上所述，凯文学校一方面从筹备阶段起就已严格参照执行了相关规定，与市区两级教委在设计及建设过程中保持实时沟通，确保符合办学的硬件要求；另一方面会充分利用清华附中的人力资源优势，确保满足教师、职工方面等软件要求，因此在建设项目完工后采取多项措施满足取得办学许可的条件，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此外，八大处控股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如凯文学校未能按期取得办学许可，将向中泰桥梁支付现金补偿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如凯文学校未按计划开学授课，于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

2、如凯文学校实际开学授课时间晚于预计时间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于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除已支付中泰桥梁的补偿款外，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另外一次性支付补偿款2,000万元；

3、如凯文学校实际开学授课时间晚于预计时间24个月以上（含24个月），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除已支付中泰桥梁的补偿款外，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一次性支付补偿款2,000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了北京市、朝阳区两级教委关于凯文学校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清华附中的合作会议纪要；查阅了发行人筹设学校的相关申请文件；查阅了申办办学许可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制定的凯文学校建设发展规划进行比较；查阅了八大处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办理了凯文学校的筹设手续，凯文学校的建设发展规划符合申请办学许可的相关条件，在建设项目完工后应能取得办学许可。八大处控股亦承诺在凯文学校未能及时取得办学许可时，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因此凯文学校的办学资质审批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问题5. 关于本次认购对象

(1) 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 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 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所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郑亚平。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 郑亚平为自然人, 八大处控股及华轩基金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且非资管产品, 因此,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考虑到华轩基金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有限合伙企业的要求对华轩基金进行核查说明。

(二) 华轩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华轩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华轩基金的基本信息, 查阅了华轩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华轩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了华轩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轩基金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9429 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情况，华轩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09429
住所/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26 室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轩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华轩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1852）文件，基金管理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916）。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已分别在《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以及核查结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三）华轩基金上层股东情况说明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华轩基金工商登记资料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华轩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50.82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9.18
合计		61,000	100

（四）华轩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

条之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华轩基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轩基金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的民事主体资格，包括华轩基金在内的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该等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华轩基金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华轩基金公司章程，华轩基金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华轩基金及其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轩基金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华轩基金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承诺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泰桥梁及其关联方（该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4条、第10.1.5条、第10.1.6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除外）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宇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环宇投资及其关联方（该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4条、第10.1.5条、第10.1.6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陈禹及其关联方（该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4条、第10.1.5条、第10.1.6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该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4条、第10.1.5条、第10.1.6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轩基金除外）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于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该承诺函所称“关联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4条、第10.1.5条、第10.1.6条所列举的全部情形）不

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最终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郑亚平为自然人，八大处控股及华轩基金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且非资管产品，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华轩基金与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必备条款情况核查如下：

（一）华轩基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的资金来源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认购协议》第6.1条之规定，华轩基金保证其于该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华轩基金之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足额缴付华轩基金的注册资本，且认缴前述注册资本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有效的自有资金。

（二）华轩基金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华轩基金及其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因华轩基金、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轩基金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华轩基金及其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华轩基金股东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华轩基金及其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关联

关系事项的特别承诺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华轩基金及其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的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关联方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华轩基金及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华轩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与关联方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合并计算。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华轩基金与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持有发行人30.10%的股份，华轩基金亦将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及华轩基金视同发行人之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发行人没有与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前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5月28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当时发行人没有与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存

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发行人没有与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前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发行人股东金陵控股与华轩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金陵控股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发行人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郑亚平为自然人，八大处控股及华轩基金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且非资管产品，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前述协议和承诺，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5 年 5 月 19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3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4	2015年5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
5	2015年5月19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	2015年5月19日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5年5月19日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8	2015年10月24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9	2015年10月24日	《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	2015年10月24日	《关于细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11	2015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2	2015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2015年12月11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14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环宇投资、陈禹、华轩基金、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	2015年12月11日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有效维护了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一般问题

问题1.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就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他条款的内容的情况，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如下：

第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

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有关三会资料、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年报等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自主决策。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明确了2015-2017期间三年公司的分红计划。发行人原则上每三年审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两次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分别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

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发行人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条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均经过了董事会审议，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均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为了更好的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现金分红的数额。

(四)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

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393,533.12 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539,353.31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854,179.81 元。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440,000 元，其余 28,414,179.81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55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100 万股。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亏损 6,281.5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45,833.59 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294,583.36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51,250.23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股东未来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0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44,000 元，其余 10,407,250.23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3-2015 年度，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1,368.4 万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已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制订了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2013-2015 年度，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1,368.4 万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两次调整，分别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在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了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并对现金分红的调整和变更进行了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

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将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就相关要求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情况制定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预案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在发行预案中做“特别提示”。详细内容请参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特别提示”和“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如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

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预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充分维护了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二、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分别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两次修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申请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问题2. 请发行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发行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56.7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100.00 万股增加至 49,856.7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9.33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不超过 175,000 万元。

假设前提：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56.7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100.00 万股增加至 49,856.7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9.33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量为 175,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3、假设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按 10%、0、-10%计算；
- 4、在预测 2015、2016 年数据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2015	2016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1,100.00	31,100.00	31,100.00	49,856.70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170.66	60,170.66	61,594.70	236,5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4.58	1,294.58	1,424.04	1,42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17%	2.39%	0.97%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170.66	60,170.66	61,465.24	236,46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4.58	1,294.58	1,294.58	1,29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17%	2.17%	0.88%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170.66	60,170.66	61,335.79	236,3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4.58	1,294.58	1,165.13	1,04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17%	1.96%	0.79%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短期内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和风险提示已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2015-121）中披露。

三、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2015-121）中披露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桥梁钢结构业务将受益于公司资本实力的提高，夯实公司该业务抵御风险、稳步发展的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北京建设国际学校，进军正在快速发展的高端教育市场。该学校尚处于建设阶段，预期 2017 年能够开始招生并带来稳定的盈利。因此公司的业务将在未来逐步由以桥梁钢结构业务为主过渡到与教育业务并重的业务格局。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问题3. 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在2015年12月11日公告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2015-122）中披露如下：

一、2013年2月28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8号），深交所在上述监管关注函中对公司未及时上传2012年度业绩快报提出关注。

2013年3月5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报告》，并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3年5月8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问询函

2013年5月8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188号），深交所就公司2012年年报中业绩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预付账款增长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2013年5月13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2013年9月2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问询函

2013年9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22号），深交所对公司半年报中业绩下滑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

2013年9月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四、2014年3月3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3号），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2013年业绩快报与前次预计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净利润亏损问题提出关注。

2014年3月7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五、2014年5月9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问询函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98号），深交所对公司2013年年报业绩亏损、毛利率、工程施工、会计政策等情况提出问询。

2014年5月15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向深交所提交《对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审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性出具专项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六、2014年7月3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管下达处分决定书

2014年7月3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4]231号），就发行人2013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在2014年1月31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事宜，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陈禹、总经理蒋海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郁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内控制度及流程，对前期财务差错逐条梳理、分项总结，明确关键控制点，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对存在的内控风险点及控制缺陷，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并全面认真执行。2、进一步夯实财务

基础，确保会计信息质量。按照国家及企业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充分认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努力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3、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4、加强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

七、2014年12月26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问询函

2014年12月26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92号），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异常交易的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年1月4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八、2015年4月8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问询函

2015年4月8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8号），对公司2014年年报关于风险事项、BT项目核算的会计政策、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事项进行了问询。

2015年4月20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九、2015年5月13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5年5月13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68号），要求公司说明非公开发行预案是否适用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2015年5月18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意见》、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提交了《华林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核查意见》，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的监管关注函、问询函以及发行人针对上述监管关注函、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询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

陈 怡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1日